

文艺名家工程/分包一

委托服务协议

甲方（著作权人）：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地 址（住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电话：010—66230142

乙方（出版者）：北京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庆英
地 址（住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单三条 8-16 号东方广场东配楼 4 层 邮政编码：100005
电话：65257208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就下述作品（包括作品的全部及作品的任何部分内容）的出版服务等事宜，在北京市东城区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作品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组稿、编辑、设计、排版、印刷、发行、宣传推广“文艺名家工程系列”图书（四卷）。作品的以下内容应符合乙方的有关要求及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内容：

作品名称：文艺名家工程系列（以下简称“作品”）

内容：依托前期挖掘和整合的信息材料，组建编辑出版专家团队，召开论证会，确定丛书风格、写作体例和样式，组织好提纲起草、内容撰写、学术论证、装帧设计、印刷发行等工作，策划出版系列专题丛书，完成稿件资料收集、结项报告撰写。

篇幅（版面字数）：约 800 千字

图书规格：全四色印刷，精装硬壳，内文纯质纸张，封面特种纸。

1.2 乙方尊重甲方确定的署名方式。如因作品署名权变动或甲方自行修改作品等原因，导致乙方面临诉讼风险或已经参与诉讼的，甲方应主动提出解决方案并参与诉讼，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应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 权利及范围

2.1 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 中国大陆 地区以纸质版图书形式出版上述作品的 中文简体版（纸质版）、中文繁体版（纸质版） 的专有使用权（以下称“专有使用权”）。

2.2 本合同项下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年。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可将图书内容用于新媒体视频、图书详情页、书籍介绍的制作，并就该制作作品享有第 2.1 款约定的专有使用权。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负责明确委托事项并提供必要的配合，以及协调相关部门配合，并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样稿、完稿等服务事项进行确认。

3.1.2 甲方需及时提供或协调相关方提供乙方工作所需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保证对相关文字和图片等素材享有合法、完整的著作权。

3.1.3 甲方所提供的素材及需求（如有）不得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

3.1.4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条件及合作，配合乙方做好工作计划、推进工作进度。

3.1.5 甲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进度成果进行审核，并及时将修改意见告知乙方。

3.1.6 甲方须在接到设计样稿后，在 15 日内告知乙方修改意见。甲方在 15 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完稿及样书进行审核并签字确认。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负责甲方委托事项的组织工作，负责邀请相关人员进行撰稿、编辑、封面平面设计、内页排版、三审三校、申请书号、印制等，并协助甲方取得相关人员授权。

3.2.2 乙方拥有确定本图书印制方式、印制单位、纸张材质、开本大小及装帧设计的完全决定权。但相关印制标准应符合行业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3.2.3 乙方拥有本图书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发行与销售权。发行渠道包括但不限于：

新华书店系统、网络电商平台（如当当、京东、天猫等）、馆配渠道、以及特殊渠道定制等。乙方同时有权自主确定本图书的发行折扣、销售策略及营销推广方式。

3.2.4 如甲方未按约定执行，超过约定日期，乙方有权顺延或延迟此后的合作。

3.2.5 乙方须完全遵守本合同的约定，自行做好执行计划，按时、圆满地履行合同约定。

3.2.6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权利义务范围内的修改意见应积极配合，如无法完成需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3.2.7 乙方在完成全部组织、编辑、设计、审校、排版等工作后，将完整的设计样稿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甲方需在接到设计样稿后，在 15 日内告知乙方修改意见。

3.2.8 乙方在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15 日内修改完成并提供完稿打样。乙方在甲方签字确认样品后，方可进行后续的发行、宣传工作。

3.2.9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所有适用的政府与行业行为规范与社会诚信规范。

3.2.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服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2.1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不会因为其服务行为侵犯任何知识产权而被提起索赔、指控或请求。否则，乙方应当就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2.12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等财政资金使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北京市财政相关要求，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合规列支，不得超预算范围支出，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之外的任何支出，不得列支与本项目无关的费用。乙方应建立项目资金单独核算台账，清晰记录资金收支明细，确保每笔支出均可追溯且与本项目直接相关。乙方不得将主要工作或大部分工作分包，不得使用项目资金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乙方应配合审计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作品的出版

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服务。乙方不能如期出版，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约定出版日期。乙方到期仍不能出版，在甲方再次给予一定宽限期后（最长不超过 15 天），乙方仍未能如期出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因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行政干预，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出版作品的情况除外。

第五条 报酬及费用（以下货币单位皆为人民币）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共计人民币 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乙方应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相关服务。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青年湖支行

账号：11190301040002745

5.2 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提交实施方案。在双方最终确认实施方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90% 的费用，即人民币 891000 元（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完成系统丛书出版，并提交书面结项报告、照片视频资料、媒体报道链接等绩效考核资料后，经甲方对该项目全部委托事项（不包括如遇因对该项目进行财政资金绩效评审需再次提供相关资料的情况）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 10% 的费用，即人民币 99000 元（大写：玖万玖仟元），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发票。

乙方应于款项支付前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并交付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并无须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5.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北京市文联开票信息

户名：北京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税号：13110000500302996E

电话：010—6623014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95 号

5.4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再版及重印（以下货币单位皆为人民币）

6.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对上述作品进行重印。乙方可自主决定重印的时间、印数和定价，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

上述作品首次出版后 2 年内，乙方可自行决定重印，无须事先通知甲方。首次出版 2 年后，乙方重印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如甲方需要对作品进行修改，应在收到通知后 1 个月内将修改意见告知乙方；逾期未答复的，乙方可按原版重印。

6.2 合同有效期内以及届满后的任何时间内，甲方发现存在乙方提供的图书存在假冒伪劣、以次充好或者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合同要求等情况的，均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或

者退货。甲方合理要求乙方重印、再版，乙方同意的，报酬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重印、再版数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6.3 合同有效期届满后，乙方有权继续销售在合同有效期间已印制但尚未销售的图书，但乙方在有效期届满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加印图书。

第七条 赠书

作品首次出版后 30 日内，乙方要保质保量按约定向甲方提供图书 4800 册（系列图书每卷 1200 册，4 卷共 4800 册）。

第八条 转载与转让

乙方可授权其他报社、杂志社、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刊载作品，乙方应将转载情况通知甲方，如有报酬，应将所得报酬的 1 %交付甲方。甲方许可上述载体使用作品的，应征得乙方同意。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作品，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照逾期作品部分对应的作品金额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任意作品逾期交付超过 3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2 乙方交付的图书质量、数量、规格、外包装等与本合同的约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及时更换，经更换后仍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3 除上述约定外，由于一方不承担合同中规定的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告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守约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违约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标准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9.4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受到的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守约方为了向违约方主张违约责任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违约一方还应就损失差额部分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知识产权

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等全部权益归甲方所有。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不包含乙方为完成此成果而提供并使用的第三方授权乙方在本项目中一次性使用的素材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战争、罢工、火灾、洪水、地震、政府管制、主体消亡、出版政策和管理部门指示等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的一方没有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视为该方违约，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善后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保密

除非甲乙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合同的任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通讯记录、往来邮件、合同内容以及有关人员信息）、未发表的上述作品以及因履行本合同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本合同终止后，本条款约定继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已合法在社会上公开或者保密信息持有方通知其他方解除保密义务为止。

第十三条 协助义务

在合同期限内，对侵犯乙方依据本合同获得权益的行为，乙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或开展维权活动，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十四条 通知

14.1 本合同履行时的往来联络均应当以书面文件形式作出，双方确认文件送达至合同签字处联系人及相关地址（包括电邮）即视为送达对方。如涉及本合同变更、解除、中止、终止、违约责任的追究以及本合同要求一方书面同意、书面授权、签订书面合同等重大事宜的，应当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本合同文末签字处的通讯地址应视为用于本合同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进入仲裁、诉讼程序涉及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的有效地址。

14.2 各种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1）以面呈的方式发出的通知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通知应当以特快专递的方式进行，特快专递应在收件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14.3 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或通知方式发生变化，应当在该变更发生后的七（7）日内通知另一方。未按约定及时通知的，该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则双方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合同取代所有其他先前的承诺、协议和任何书面或口头约定，合同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经本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16.2 如果本合同中的部分条款被认定为无效，则该条款应当视为自始不存在法律效力且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继续履行其他条款。同时，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6.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为凭，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图书出版合同签署页)

甲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乙 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17 日

北京日报出版社

法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江起宇 同志，（职务：精品工作室编辑，身份证号：140107198506202214）为本单位代理人，其代理事项及权限为：代表北京日报出版社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签署所属部门业务相关的合同及其附件。

本授权书经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代理人无权将此授权转让给他人。

授权期限为：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庆美

授权单位（公章）：

2026 年 8 月 1 日

